



*Bird By Bird*  
some instructions on writing and life

# 关于写作

一只鸟接着一只鸟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 关于写作

## 一只鸟接着一只鸟

[美] 安·拉莫特 著  
朱耘 译

商务印书馆

201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于写作：一只鸟接着一只鸟 / (美) 拉莫特著；朱耘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ISBN 978 - 7 - 100 - 08985 - 2

I. ① 关… II. ① 拉… ② 朱… III. ① 写作学—通俗—读物  
IV. ① H0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41642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关于写作：一只鸟接着一只鸟

〔美〕安·拉莫特 著

朱耘 译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8985 - 2

---

2013年1月第1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13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8 1/8

定价：20.00元

# 目录 Contents

- 001 > 致谢
- 002 > 前言
  
- 025 > 第一部 写作
- 026 > 动笔
- 039 > 短文
- 044 > 拙劣的初稿
- 051 > 完美主义
- 056 > 学校午餐
- 062 > 拍立得
- 066 > 角色
- 077 > 情节
- 087 > 对话
- 097 > 场景设计
- 104 > 错误的开头
- 109 > 情节论述
- 117 > 你如何知道作品已完成？

- 119 > **第二部 写作的心境**
- 120 > 到处看看
- 126 > 道德观
- 133 > 花椰菜
- 138 > KFKD 电台
- 144 > 嫉妒
- 
- 153 > **第三部 一路帮助你**
- 154 > 索引卡
- 166 > 打电话找人谈谈
- 172 > 写作社
- 183 > 让别人读读你的稿子
- 193 > 书信
- 197 > 写作者障碍
- 
- 203 > **第四部 刊登和出版以及为何写作的其他理由**
- 204 > 写出一份献礼
- 214 > 寻找你的表达方式
- 221 > 付出
- 227 > 出书
- 
- 241 > **第五部 最后一堂课**

# 致谢

我想在此感谢马丁·克鲁兹·史密斯 (Martin Cruz Smith)、珍·范登堡 (Jane Vandenburg)、伊森·坎宁 (Ethan Canin)、艾丽斯·亚当斯 (Alice Adams)、丹尼斯·麦克法兰 (Dannis McFarland)、欧维尔·席尔 (Orville Schell) 以及汤姆·韦斯顿 (Tom Weston)。这几位作家多年来在写作上给予我充满智慧的建言，我对他们满怀感激。

若没有我的编辑杰克·舒梅克 (Jack Shoemaker) 持续不断的支持和远见，我便无法完成这本书。我的经纪人查克·维瑞尔 (Chuck Verrill) 就跟南西·帕玛琼斯 (Nancy Palmer Jones) 一样出色；南西是这本书 (和最近一本) 的文字编辑，她以高超的技巧、精确度和温情编辑我的作品。

我要再次感谢加州马林市 (Marin City) 圣安德鲁长老教会 (St. Andrew Presbyterian Church) 的教友们，若没有他们，我想我根本不可能活到今天。

山姆有天对我说：“我对您的爱，就像二十只暴龙和二十座山叠起来那么高。”而我对他的爱也一样。

# 前言

从小，我的父母一有空当便会看书，每星期四晚上也会带我们到图书馆借一堆供接下来七天阅读的书。晚上，父亲吃完饭后大都会舒服地半躺在长沙发上看书，而母亲会拿着书坐进安乐椅，我们三个小孩则会在各自的小角落看书。我们家一到晚餐后便安静无声——除非父亲的作家朋友们来访。我父亲是位作家，来往的人也大多是同行。他们并非世上最安静的人，但大部分都相当有男子气概，也很和善。每天下午，当一天的工作告一段落后，他们通常聚在索沙利托（Sausalito）一家无名的酒馆，不过有时他们会来我家喝点小酒，最后干脆留下来吃晚餐。我喜欢他们，但常会有人在晚餐桌上醉倒。我本来就是容易焦虑的小孩，这因此常令我紧张不安。

无论父亲前一天熬到多晚，他每天总会在清早五点半起床，到书房写作两三个小时，然后帮全家做早点，为我母亲念报纸，再回书房继续写作。多年后我才明了，他这么做完全出于自己的

选择，并非找不到工作或精神有问题。我总希望他有一份固定的工作，每天系着领带，坐在小办公室里抽烟。但整天坐在办公室里办公，并不适合我父亲的个性。我想这种工作形态会害死他，甚至可能没办法活到五十多岁。虽然他才到这般岁数便过世了，但至少他一直以自己的方式过活。

他整天都坐在书房里，撰写跟他所见所知的人、地有关的书和文章。我从小便是跟这样的一个人共同生活。他读很多诗，有时也外出旅行；他会有目的地到任何想去的地方。当作家的好处之一，便是它给了你一个理由去做任何事，去任何地方挖掘、探索。另一个好处是写作促使你更贴近观察生活，观察生活中沉重、低迷的时刻。

写作让父亲学会留意一切事物；而他又教导其他人这一点，并要他们写下自己的想法和观察所得。他的学生是圣昆丁（San Quentin）监狱参加创意写作班的囚犯。不过他也会指导我，大多是通过范例。他要囚犯和我每天写点东西，阅读各种经典作品，并尽情运用我们所能取得的任何题材。他教我们读诗，教我们大胆创新，容许我们犯错，并让我们明了桑伯（James Thurber）<sup>[1]</sup>的见解是正确的：“矫枉过正同样无益。”但当他帮助囚犯和我探索、

---

[1] 1894—1961年，美国作家、漫画家，以其幽默机智著称，著作包括《公主的月亮》（*Many Moons*）、《男人、女人、与狗》（*Men, Women, and Dogs*）等。



发掘自己希望与别人分享的情绪、观察所得、回忆、梦境（天晓得是什么）和意见的同时，我们却都为了一个美中不足之处而有一点点气恼，那就是我们终究必须真的坐下来写。

我认为写作对当时的我来说，理应比那些囚犯来得容易，因为我还只是个孩子；但到现在我依然觉得很困难。我在七八岁时开始写作。当时我是个非常害羞、长相古怪、骨瘦如柴的小女孩，对阅读的喜爱胜过一切，神经紧绷到走起路来会像尼克松般耸起肩膀。我有次观赏一卷家庭录像带，是我一年级时去参加一场生日派对的情景。那些可爱的小男孩和小女孩全像年幼的狗儿般一起嬉闹玩耍，我却突然像只受惊的螃蟹般从屏幕前横过，匆匆溜走。我显然是那种长大后会变成连续杀人狂或在家里养几十只猫的人。我感到很不舒服，理由是在场那些年纪比我大的男孩，虽然我不认识他们，但他们会故意骑单车从我身旁掠过，嘲笑我的怪长相，每次都令我觉得自己像黑帮开车扫射的目标。我想这正是我为何走路像尼克松的原因：我拼命想把耳朵缩进肩膀，却怎么样也做不到。因为被嘲笑，促使我动笔写作，即便我写下的并不全是好笑的事。

我第一首引起瞩目的诗，是关于约翰·葛伦（John Glenn）<sup>[1]</sup>。

---

[1] 美国航天员，1962年搭乘友谊七号宇宙飞船绕行地球轨道三圈，创下人类第一次在太空环绕地球的纪录。

诗的第一节如下：“约翰·葛伦上校升上天/乘着友谊七号(Friendship Seven)宇宙飞船。”这首诗有很多节，颇像我母亲边弹钢琴边教我唱的英国老歌谣，每首歌都长达三四十节，总是让我家的男亲戚们有如被离心力压住般深陷在长沙发和扶手椅内，两眼呆滞地盯着天花板。

二年级的老师在课堂上把我那首约翰·葛伦的诗念给全班听。那一刻感觉很棒；班上同学看着我的样子，就好像我学会开车。结果老师把那首诗送去参加加州公立学校作文比赛，还得了奖，并登在一本油印的得奖作品集上。我立刻领略到那种看见自己的创作被刊出来的兴奋感。你的名字和作品被印成铅字，等于提供了某种基本证明，确认你的存在。天晓得一个人为何会如此迫切渴望受人注目，而不是感觉自己困在混沌却又渴望被注意的内心，像长满刺的棘鱼之类的深海生物，从自己的小洞穴向外窥望？看到自己的名字和作品印成铅字，公之于世，是如此奇妙——你不用亲自现身，便能得到众多注目。有话要说或想造成影响的其他人，例如乐手、棒球运动员或政治人物，都必须站出来公开亮相，而通常不善于面对群众的作家，却只要待在家里，就能成为公众人物。这点具有不少显而易见的优势。比方说，你无须精心打扮，也不会当场听见有人对你喝倒彩。

有时，我会坐在父亲书房的地板上写诗，他则坐在书桌前写

书。每隔两三年，父亲便会出一本书。书在我们家备受尊重，而伟大作家得到的推崇胜过任何人。特别的书永远摆在明显的位置，例如茶几上、收音机上、马桶水箱上。我从小便会阅读书封上的名家推荐以及报纸刊登的父亲的书评。这一切促使我开始期盼长大后成为作家——成为一个具有创造力的自由灵魂，以及难得能一手掌控自己人生的劳动者。

然而，我仍会为家里总是人不敷出而担心。我也怕父亲会跟他的某些作家朋友一样，变成游手好闲的懒人。我记得十岁时，有本杂志撤销父亲的一篇文章，当中提到他某天午后在旧金山以北的滨海小镇史汀森滩（Stinson Beach）的小屋前廊，跟一群作家痛饮红酒和抽大麻。在那个年代，除了也会嗑海洛因的爵士乐手外，没有人会抽大麻。坐船出海游玩或打网球才是正派中产阶级白人的娱乐，而身为其中一员的父亲理应不该抽大麻。我朋友的父亲都是老师、医生、消防队员或律师，没人会抽大麻，他们大多甚至滴酒不沾，邀来家里晚餐的同事当然也没人会一头醉倒在鲑鱼沙锅里。我读着父亲的文章，只想到世界正在我面前崩溃，说不定下次我闯进爸爸的书房要他看我的成绩单时，会撞见他躲在书桌下，一只手臂绑着我妈的尼龙丝袜，像只受困的狼般抬头看着我。我认为这是个临头大祸；我们家一定会被全小区的人排挤。

我唯一想要的是归属感，一个属于我、而且他人也看得出来的归属之处。

到了七八年级，十二岁的我依然骨瘦如柴，也仍常因长相古怪而备受嘲笑。生在如保罗·科拉斯纳（Paul Krassner）<sup>[1]</sup>所说的广告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Advertising），若你显得与众不同，例如太瘦、太高、皮肤太黑、长得太怪、太矮、头发太卷、相貌太平凡、太穷或近视太深，就会活得很痛苦。我便是如此。

但我很风趣。因此那些出风头的孩子愿意让我和他们混在一起，参加他们的派对，眼巴巴看着他们勾肩搭背、其乐融融。正如你想象，这对我的自尊并没有太大帮助。我觉得自己是个彻头彻尾的失败者。但有一天，我带着笔记本和一支笔跟父亲（据当时的我所知，他还没有开始接近毒品）去博利纳斯海滩（Bolinás Beach），我用纸和笔，有如画家运用画笔和画布般，描绘我看到的景象：“我在潮水与沙滩的交界漫步，让带着泡沫袭来的浪头吻上我的脚趾。一只沙蟹在离我脚边几吋处掘了个洞，随即消失在潮湿的沙内……”我写得蛮长的，所以我就不提后面的内容了，省得你感到厌烦。父亲说服我拿给一位老师看，结果这篇文章被收入教科书内。这件事令我的老师、父母和好几个同学印象深刻，

---

[1] 1932—，作家、政治讽刺家，《现实主义者》（*Realist*）杂志创办人、编辑，是1960年代反传统文化的代表人物之一。

甚至连那些出风头的孩子也大感惊奇，邀请我参加派对的次数随之增加，于是我甚至更常常眼巴巴地看着他们处得其乐融融。

有一天，其中一个出风头的女孩放学后跟我一起回家，打算在我家过夜，正好碰上我父母正在庆祝拿到我父亲新小说的首印本。我们都非常兴奋和骄傲，而那个女孩似乎觉得我拥有世上最酷的老爸，一个作家。（她的父亲是汽车销售员。）我们一块儿上馆子晚餐，互相举杯庆祝。全家最快乐的时刻莫过于此，况且还有一位朋友在场目睹。

当晚我们上床睡觉前，我们并肩躺在房间地板的睡袋里。我拿起新小说，从第一页开始念给我朋友听。结果第一页写的竟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躺在床上做爱，那个男人玩着女人的乳头。我开始咯咯笑，而且越来越无法克制。噢，我心想，我正好可以在朋友面前搞笑。于是我用一只手捂住嘴巴，就像电影中卓别林（Charlie Chaplin）做错事时的动作，假装把那本愚蠢的书往我背后扔。我笑得前俯后仰，心里还一边想，好极了，我爸是写色情小说的。

在黑暗中，我羞惭得像只发亮的灯泡，一眼就看得出来。但我从未跟父亲谈起那本书，即使之后的两三年，我都在深夜偷偷看那本书，搜寻更多性爱描述，也找到不少。我无法理解父亲为何会写这类小说，这令我又怕又难过。

后来发生了一件怪事。父亲为某本杂志写了一篇文章，标题

为“一个不适合养小孩的烂地方”，内容是关于马林郡，特别是我们小区。那里是你所能想象风景最优美的地方，但我们这个半岛的居民酗酒率仅次于奥克兰的美国原住民贫民窟，而且根据父亲的文章所述，青少年滥用毒品的状况令人心寒，离婚、精神崩溃和性滥交也非常普遍。父亲语带轻蔑地写到小区里的男人以及他们的价值观和对物质的疯狂追求，还有他们的妻子：“这些值得尊敬的女士，这些医生、建筑师和律师的太太们，身穿网球服和棉质洋装，加上晒成橄榄色的肌肤和保养得很好的外表，在我们小区超市的走道闲逛，双眼闪烁着疯狂的光芒。”我们小镇没有一个人看起来是没问题的。“这是加州沉重的悲哀，”他在文章的最后一段如此写道，“以休憩为导向的生活方式，到最后竟是导向死亡——一种最长久的休憩。”

这整件事就只有一个问题：我很爱打网球，而那些身穿网球装的女士是我的球友。我每天下午都跟她们一样在同一家网球俱乐部练网球；我每个周末跟她们坐在一起，等男士们打完（他们有优先权），我们便能使用场地。而我的父亲如今却让她们看起来像是行尸走肉。

我想我们完蛋了。但我哥哥约翰那星期从学校带回一份父亲文章的复印件，是教他社会研究和英文的老师印给全班看的；他因此成了班上的风云人物。那篇文章在小区激起极大的回响：接

下来的几个月，我被网球俱乐部的不少男女球友冷落，但同时，当我和父亲一起上街，人们却常拦住他，双手紧握他的手，仿佛他曾帮了他们什么大忙。直到那年夏天，我终于明了他们的感受。那时我第一次看《麦田里的守望者》(Catcher in the Rye)<sup>[1]</sup>，才知道有人替我发声的感觉如何；我满足又宽慰地阖上书本，一个孤独的社交动物终于取得与外界的联系。

我在高中时期开始大量写作，其中包括日记、激昂的反战文章以及模仿我喜爱之作家的创作。我也注意到一件重要的事。其他孩子总要我叙述各种事件发生的经过，甚至——或尤其是——即使他们本身也在场。从我们抽身离开的派对、课堂或校园里爆发的冲突，到我们所目睹父母争吵的经过——我都能活灵活现地描述。我能让事情经过变得生动有趣，甚至稍微添油加醋，使它几乎像杜撰的故事，牵涉其中的人也显得更有魅力并带有意义非凡的色彩。

我相信父亲当年在学校时就是一个受到信赖的人，朋友都会找他倾诉。我也肯定他后来在他养儿育女的小镇上也同样如此。他能从日常生活中挑出重大事件或小插曲，加以淡化或渲染，以具体呈现它们的形态、本质，还有在他和他的朋友定居、工作、

---

[1] 美国作家塞林格(J. D. Salinger)的小说，也是他唯一的长篇作品，书中反映了少年的焦虑与苦闷。

养儿育女的环境中生活的样貌。人们仰赖他将周遭发生的一切诉诸文字。

我猜想他童年时就跟同侪想法不同，也许会跟大人谈论严肃的话题，而且和我一样，从小便不太在意孤单。我想这类人长大后通常不是成为作家，就是变成惯犯。在整段童年时期，我一直认为自己与其他小孩的想法不一样，虽然不见得比较深刻，但我都会努力尝试找出某种独创、形而上、或具美感的方式来看世界，并在脑中加以整理、组织。我看的书比其他小孩多；我沉浸书中，书便是我的避难所。我常坐在角落，小指勾着下唇，看得入神，沉迷在书籍引领我进入的地点和时代。到了高二，我有段时间开始认为自己能写出与其他作家同样出色的作品。我相信自己有办法靠一支笔创造奇迹。

接下来我写出了好几个糟糕透顶的故事。

等我进入大学，发现整个世界在我面前敞开，老师在英文和哲学课上教的书和诗，让我第一次感到生命存在着希望，我也许真能在一个群体中找到属于自己的位置。我可以在我怪异的新朋友和一些特定新书间感觉到，我正逐渐变得完整。有些人想成名或变富有，但我和我的朋友想要的却是真实存在的感觉；我们希望变得有深度。（我猜，我们也想做爱。）我对书的依赖就像有人每天非吃维他命般；若不这样，我怕自己永远会是个原地踏步的



自恋狂，根本不可能变得有思想、被看重。我成了一个社会主义者，但只持续五周，因为坐公交车去参加社会主义者的集会实在太累人了。之后我又被怪人、少数民族、剧场人士、诗人、激进分子、同性恋者所吸引——而他们多少都帮助我得到自己一直迫切渴望拥有的，即政治上的主见以及文艺气息。

我的朋友们带领我进入克尔凯郭尔 (Soren Kierkegaard)<sup>[1]</sup>、贝克特 (Samuel Beckett)<sup>[2]</sup>、多丽斯·莱辛 (Doris Lessing)<sup>[3]</sup> 的世界。它们的富饶与刺激令我心醉神迷。我还记得当年第一次读 C. S. 刘易斯 (C. S. Lewis)<sup>[4]</sup> 的自传《惊喜：我的早年生活》(*Surprised by Joy*)；他审视内心，发现了“一座欲望的动物园，野心的疯人院，恐惧的温床，盲目仇恨的深闺。”我当下感到满足和宽慰，因为我总认为那些备受尊崇的人，那些世上最和善、最聪明的人，他们的内心跟我，或者说，跟罗特列克 (Toulouse-

---

[1] 1813—1855年，丹麦哲学家、神学家，也被誉为存在主义之父，著作包括《恐惧与战栗——辩证的诗歌》(*Fear and Trembling*)、《论反讽概念——以苏格拉底为主线》(*On the Concept of Irony with Continual Reference to Socrates*) 等。

[2] 1906—1989年，爱尔兰剧作家、小说家，1969年获诺贝尔文学奖，著作包括《等待果陀》(*Waiting for Godot*)、《结局》(*Endgame*) 等。

[3] 1919—，英国小说家，2007年获诺贝尔文学奖，著作包括《金色笔记》(*The Golden Notebook*)、《第五个孩子》(*The Fifth Child*) 等。

[4] 1898—1963年，英国作家、英国文学史家和评论家，神学与哲学的造诣亦深，著作包括《纳尼亚传奇》(*Chronicles of Narnia*) 系列小说、《返璞归真：纯粹的基督教》(*Mere Christianity*)。